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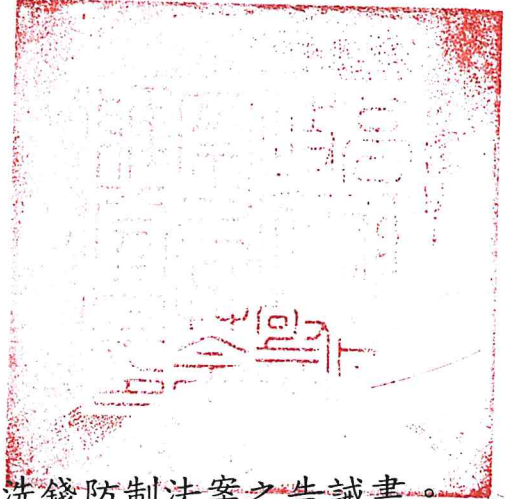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79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蘇彥如涉嫌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告誡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蘇彥如(身分證字號：E2251411**)因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(聯絡電話：07-3334417，承辦人：警員洪宣羽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蔡鴻謀